**臺南市私立吉尼斯幼兒園收退費基準**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四）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

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歲  (學齡) | 3歲  (學齡) | 4歲  (學齡) | 5歲  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2600 | 13000 | 13200 | 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 學費補助方式：  □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 ■入園即免收學費 | |
| 雜費 | 月 | 2200 | 1900 | 1600 | 1300 |  |
| 材料費 | 月 | 1400 | 1400 | 1400 | 900 |  |
| 活動費 | 月 | 1200 | 1200 | 1200 | 2000 |  |
| 午餐費 | 月 | 1300 | 1300 | 1300 | 1300 |  |
| 點心費 | 月 | 1300 | 1300 | 1300 | 130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57000 | 55600 | 54000 | 55800 | 學費+6個月月費 |
| 交通費 | 一個月 | 單趟 800 元 / 雙趟 1200 元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延長照顧  服務費  ■有收費  □未收費 | 小時 | 100元  (18:00起至18:30止，每個月最高2200元)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0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本園如有兄弟姐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(折扣學費2000元於最小幼兒的學費上)。